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

跨國網路消費行為（電子商務）盛行所衍生之我國食品安全、防疫把關、消費者保護及犯罪漏洞等相關問題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07 年 12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茲就「跨國網路消費行為（電子商務）盛行所衍生之我國食品安全、防疫把關、消費者保護及犯罪漏洞等相關問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說明

由於科技進步，網路無遠弗屆，再加上國際物流業蓬勃興盛，民眾消費習慣快速改變，開始有更多的民眾向國外網路平台購買商品後直接郵寄至國內，雖然便利的交易帶來龐大的商機，但也引來許多未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查驗之產品，進而衍生出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本部對於電子商務的發展帶來的議題，一直秉持最大的努力，予以監督及管理，綜整電子商務常見違規行為及法源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一、販售未向本部食藥署申報之輸入食品：

- (一) 違規態樣：民眾於國外旅遊購買後以隨身行李攜帶回國，或以個人自用名義以郵包輸入，未向本部食藥署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卻於網路平台公開販售。
- (二) 法規依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

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未向本部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或申報不實資訊者，涉違反食安法第 47 條第 13 款，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自網路購買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 (一) 違規態樣：民眾自行自國外網頁購買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並以郵包方式寄送回國。
- (二) 法規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規定，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違者依同法第 41 條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檢疫物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網路頁面刊登違規廣告：

- (一) 違規態樣：網路販售食品惟揭露產品資訊不實、誇張、

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

- (二) 法規依據：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45 條，可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倘宣稱醫療效能，依同法第 45 條，可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揭廣告規定之食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貳、管理機制

一、輸入之食品未向本部食藥署申報：

- (一) 法源依據：依食安法第 30 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含「F01」或「F02」輸入規定，應向本部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並申報相關資訊。
- (二) 加強宣導：本部食藥署業函請網路平台業者針對所屬網站販售之食品加強自主管理，以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平台業者針對涉違規情事即移除該違規產品資訊。
- (三) 調查違規業者：針對涉違規業者依據食安法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請網路拍賣平台、電信業者及相關單位提供涉違規者資料，並請所轄衛生

局進行後續處辦。

二、民眾自行於網路平台購買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跨單位合作：倘查獲民眾自行自國外網頁購買禁止輸入之檢疫物，將移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處辦，本部食藥署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

三、網路頁面刊登違規廣告：

- (一) **網路監控：**本部食藥署與地方衛生局持續加強監控網路之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查獲疑似違規廣告案件，皆移請所轄衛生局調查處理。106 年監控網路違規廣告 640 件；107 年截至 10 月監控網路違規廣告 603 件。
- (二) **調查違規業者：**針對網站 IP 位置設置國外之涉嫌違規廣告案件，囿於非我國司法管轄，目前透過調查國內消費、電信紀錄等相關線索處辦。

參、精進作為

- 一、**即時掌握資訊：**透過國際輿情監控，及時掌握相關食品安全資訊。
- 二、**強化網路監控及裁處：**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5 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以遏止經

衛生機關裁處仍持續刊播或嚴重影響民眾錯誤認知之違規廣告，維護國人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

三、網頁揭露產品資訊：網路食品販售業者除應遵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規外，確保產品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且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發布之「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契約中載明企業經營者資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商品資訊等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網路平台業者應依其規定就網路販售食品應揭露之資訊，加強自主管理。

四、召開網路拍賣平台協商會議：為強化管理，本部食藥署業請網路平台業者針對所屬網站刊登資訊，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自主管理，並預計於本月(12月)底邀請網路平台業者召開會議，重申應遵守之相關法規規範，並督導個人賣家瞭解販售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或食品之須知。

五、跨部會合作及宣導：本部食藥署於 107 年 9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呼籲民眾切勿違規攜帶或走私肉類產品，並持續強化與農委會之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

肆、結語

本部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將持續強化跨部會橫向溝通及合作，重建業者之生產管理能力，為國人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